

**敦促政府通過保障工人 之  
工廠及工業經營（身體檢查）規例  
聯署聲明**

政府推行工廠及工業經營（身體檢查）規例（下稱規例）的目的，是透過身體檢查，「盡早查出吸入危害性物質和及早預防職業病，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，避免對健康造成永久損害」。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）。

身體檢查原是以關注工人健康為依歸，出發點是值得嘉許的。可是《規例》本身基於不同因素，卻未能彰顯關注所有在職工人及預防職業病的精神。本港現時勞動人口三百一十萬，而《規例》只要求 17 個職業的工人接受身體檢查，按勞工處估計只涵蓋十九萬五千名工人，即只佔全港僱員的百分之六，顯然極不足夠。

此外，《規例》不但沒有追究僱主疏忽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，反而要僱員加倍承擔僱主疏忽的惡果。《規例》規定：「如一名工人接受身體檢查後，被發現不適宜從事某項特定的工作，他便須根據情況暫時或永久地終止該項工作。」這有利於僱主以《僱傭條例》內的「正當理由」，終止雙方的僱傭關係。也就是說，僱員在定期身體檢查中，發現因有害的職業因素而引致健康出現問題，《規例》賦予僱主開除這一受害員工的權利，卻毫不追究僱主忽視職業安全健康，沒有設定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引致僱員身體受害的責任。

我們對工廠及工業經營（身體檢查）規例有以下意見：

1. 《規例》應列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之附例，所有行業的僱員均應接受入職前和在職期間定期的身體檢查，以保障全港僱員的職業健康。如果考慮《規例》先保障高危工序，則應從所有行業界定「直接暴露在危險下的工序」。
2. 對入職前身體檢查發現身體有問題的人士，政府應建立有效機制，慎重考察其身體問題是否因以往工作造成影響，追究造成影響之責任，並為該人士安排合適的工作，保證該人士免受歧視。

3. 通過定期身體檢查，發現身體因在工作中接受有害職業因素影響而受損害之僱員，均應得到應有的補償。
4. 應立例規定僱主不能開除，因有害的職業因素影響出現身體問題，根據現行法例暫時不可能獲得補償的僱員。如檢查鑑定該僱員仍能工作，僱主應在企業內安排合適的工作，不因此而受解僱。
5. 通過僱員定期身體檢查，發現僱員身體因有害職業因素傷害而出現身體問題的企業，應追究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」對僱員疏於照顧的責任。
6. 僱主有責任給予僱員有薪休假進行身體檢查。
7. 在保存身體檢查報告安排上，僱主應妥善保存及有系統地安放僱員的身體檢查紀錄，以便日後於需要時作參考用途。

簽署聯署聲明的團體及個別人士：

香港衛聰聯會  
肺積塵互助會  
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 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
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 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
街坊工友服務處

鄭家富議員  
何秀蘭議員  
梁耀忠議員  
陳根錦先生  
廖德恩先生